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03/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鄭俊宇議員(主席)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列席議員：鄭泳舜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至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議程第 III 項

康復專員
梁振榮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郭志良先生

議程第 IV 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彭潔玲女士

議程第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高慧君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 V 項

監察公共屋邨福利規劃聯盟

召集人
吳堃廉先生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組織幹事
梁兆隆先生

社區發展陣線

組織幹事
鄭曉汶小姐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賽馬會新屋邨支援計劃

服務經理
劉慧琪小姐

香港宣教會恩霖社區服務中心

社會工作員
王智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854/18-19(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張超雄議員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有關位於土瓜灣的盲人工廠用地重建事宜的函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924/18-19(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向領取社會保障、在職家庭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款項，以及向有需要學生發放一次性津貼；

(b) 加強監管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及提升服務質素；及

(c) 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的年度匯報。

III. 特殊需要信託

[立法會 CB(2)924/18-19(03)至(04)號文件及 CB(2)942/18-19(01)號文件]

3.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特殊需要信託的服務範疇及推行安排。

首次注資

4. 主席、楊岳橋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察悉，參與特殊需要信託的家長("委託人")須向其特殊需要信託戶口注資最少 204,000 元及當時首年信託收費("首次注資")，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降低首次注資的金額，使低收入家庭亦可參與特殊需要信託。副主席表示，在新加坡，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長可開立公共信託戶口，最低金額約為 28,000 港元。

5.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部分家長未必能負擔首次注資。然而，首次注資旨在確保在委託人去世後其遺囑執行人可能需時變賣其資產的情況下，其有特殊需要的子女("受益人")不少於 12 個月的生活得以維持。若首次注資的金額過少，將會影響受益人照顧計劃的順利執行。

6. 楊岳橋議員詢問以何準則決定首次注資的金額。勞福局局長表示，這是根據監護委員會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訂定的每月生活開支上限及當時首年信託收費計算出來的。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924/18-19(03)號文件)第 13 段。

7. 就楊岳橋議員進一步詢問特殊需要信託戶口在首次注資耗盡後如何運作，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倘若特殊需要信託戶口內首次注資的資金用罄，有關受益人將獲社會福利制度支援。

年費

8. 主席、鄭松泰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察悉，每個特殊需要信託的信託戶口年費為 21,000 元，他們擔心年費水平太高，久而久之會耗盡信託戶口資金。依他們之見，政府當局應減低年費，使信託戶口資金可應付受益人的生活開支較長時間。陸頌雄議員認為，信託戶口資金某程度上減少了政府當局對受益人的財政承擔，他呼籲政府當局資助或豁免特殊需要信託的年費。

9. 郭家麒議員建議，受益人每月的生活開支如低於監護委員會訂定的水平，應收取較低的年費，而不應收取劃一年費；如特殊需要信託戶口內的資金低於某個水平，則應豁免年費。

10.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如年費不是劃一而是按資產價值的某個百分比收取，則資產價值較高的委託人將要負擔更多特殊需要信託營運成本，因而資助了資產價值較低的委託人。

11. 對於鄭松泰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詢問訂定和調整年費的準則，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收取年費是用以支付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涉及的信託資金管理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在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負責資產管理及一般行政工作的公務員的薪酬及其部門開支。有關年費會按相關開支的變動予以調整。

12. 康復專員補充，政府當局在估算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的營運成本時，參考了新加坡推行類似特殊需要信託的經驗，假設首數年有 300 個信託戶口來估算營運成本。

13. 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解釋，由於信託戶口在啟動後才會收費，在特殊需要信託服務推行的首數年，估計政府當局須資助接近全數特殊需要信託戶口的總營運成本。當已啟動的特殊需要信託戶口達 300 個，所收取的年費應足以支付這些戶口的

行政及投資營運成本。因此，年費在短期內不大可能下調。主席認為，年費下調可吸引更多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長參與特殊需要信託，從而增加特殊需要信託戶口的數目，更快地達到減低年費的門檻。

14. 對於潘兆平議員詢問特殊需要信託服務的估計申請數目，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現階段難以估計，但部分家長在出席有關特殊需要信託服務的簡介會後，已就特殊需要信託作進一步查詢，並表示有興趣申請有關服務。

15. 副主席表示，新加坡的公共信託戶口年費較特殊需要信託低得多，因為新加坡政府為年費提供九成補貼或全數資助。他詢問特殊需要信託可否作出類似安排。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得悉，除副主席提及的特殊需要信託公司的收費外，特殊需要信託服務使用者需就新加坡公共信託辦事處的資金管理繳付費用，金額按收回成本方式計算。

信託戶口經理

16. 副主席及梁耀忠議員認為，信託戶口經理在檢視執行受益人的照顧計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他們詢問信託戶口經理對受益人的比例。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一名信託戶口經理將負責約 30 個信託戶口。信託戶口經理除檢視照顧計劃的執行外，還會因應受益人的需要及健康狀況，在有需要時為他們轉介福利、照顧或保健服務。

17. 張超雄議員認為，很多家長希望可運用信託戶口資金以應付其子女的特殊需要(例如聘請兼職照顧員、購買特別藥物或醫療儀器)，而不是應付他們的基本需要，因此應為受益人委任個案經理而非信託戶口經理。他繼而呼籲政府當局採取個案為本模式而非財務管理模式向受益人提供服務。他又建議事務委員會聽取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長對特殊需要信託的意見。

18.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信託戶口經理的角色是管理受益人的照顧計劃及信託戶口資金的運用。特殊需要信託的受益人涵蓋智障(包括唐氏綜合症)、精神紊亂或自閉症人士。在現行社會福利制度下，若當局認為有需要，會指派個案經理照顧有特殊需要人士的福利需要。

受益人申請社會保障援助的資格

19. 副主席及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若受益人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要把委託人的資產計入受益人的收入。張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均認為很多家長希望信託戶口資金除可讓子女享用社會福利制度下的基本服務外，亦可讓他們享用特別照顧服務。

20. 勞福局局長表示，評定受益人申領綜援的資格時，委託人的資產會計入受益人的資產。若特殊需要信託戶口的資金用罄，受益人的生活開支會由作為安全網的綜援承擔。勞福局局長又表示，大部分受益人在父母去世後很可能會入住資助院舍，而這些院舍提供的服務將足以應付他們的照顧需要。

資金管理

21. 陸頌雄議員詢問委託人是否須定期向信託戶口注資，以及有何投資方案可供他們選擇。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信託戶口的首次注資資金應足以應付受益人至少 12 個月的生活開支，而透過執行委託人的遺囑，會再有一筆款項轉移到特殊需要信託以啟動信託戶口。除上述兩筆款項外，委託人無須定期向信託戶口注資。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會將特殊需要信託的資金投資於低風險投資產品。

22. 郭家麒議員表示，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資金管理及投資的專業知識，政府當局應考慮委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管理特殊需要信託的資金，或將資金存放於儲蓄戶口，以盡量減低管理費。

23.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金管局管理的大多是公帑，款項不能按月提取，因此由該局管理特殊需要信託的資金，並不合適。此外，特殊需要信託的資金金額未能符合金管局釐定的最低資產門檻。勞福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遵循既定原則，並聘請合適人士管理特殊需要信託的資金。

議案

24. 副主席動議下述議案：

"鑒於協助家長離世後照顧仍然在世的特殊需要子女是政府和香港社會應有的責任，本委員會促請政府資助'特殊需要信託'的管理費及行政費用，資助九成信託年費。"

25.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IV. 向貧困家庭發放搬遷津貼

[立法會 CB(2)924/18-19(05)至(06)號文件]

26.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兩類與社署相關的搬遷津貼，即"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和綜援計劃下的搬遷津貼。

搬遷津貼的受益人

27. 主席及陸頌雄議員表示，許多不適切居所(例如分間樓宇單位)的租戶因加租而要每年搬家一、兩次。他們呼籲政府當局把搬遷津貼的範圍擴大至這些租戶及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輪候人士，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張超雄議員認為，部分有需要家庭(例如居於分間樓宇單位的單親家庭)的情況較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共享計劃")受惠人更為惡劣，政府當局亦應向這些有需要家庭發放搬遷津貼。

28.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搬遷津貼的水平時會考慮各項因素，例如受惠人的入息水平及有關住所。

搬遷津貼

29. 主席、副主席及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恢復向健全成年綜援受助人發放自 1999 年起暫停的搬遷津貼。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綜援計劃下補助金和特別津貼(包括搬遷津貼)的檢討將於 2019 年年底完成，檢討結果備妥後會向委員簡介。勞福局局長又表示，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按個別個案的情況，在特殊情況下酌情發放搬遷津貼。

"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

政府當局

30. 副主席及潘兆平議員察悉，試驗計劃接獲 210 份申請，只有 180 份獲確認符合資格，他們詢問其餘申請的狀況及結果，並詢問在其餘申請當中，是否有申請被拒；若然，被拒的原因為何。勞福局局長答應在會議後提供所需資料。

31. 潘兆平議員又表示，試驗計劃預期可惠及約 1 000 個家庭，但該計劃只收到 210 份申請。他詢問申請數目偏低的原因。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試驗計劃於 2017 年 12 月推出，為期 3 年，估計約 1 000 個住戶可受惠於試驗計劃。

32. 梁耀忠議員認為，在試驗計劃下需要搬遷津貼的家庭/個人，數目應遠高於 1 000。他籲請政府當局增加試驗計劃的名額。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只有受惠於共享計劃的家庭/單身人士才合資格申領試驗計劃下的搬遷津貼，試驗計劃的申請數目是根據共享計劃的受惠人數估計的。若試驗計劃收到超過 1 000 份申請，政府當局會於有需要時向關愛基金尋求額外撥款。

33. 對於梁耀忠議員建議將共享計劃擴大，令更多需要過渡性房屋的人士受惠，勞福局局長回應

時表示，共享計劃的規模可否擴大，須視乎可作短期居所的私人樓宇單位的供應。

34. 潘兆平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詢問就試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的時間表及檢討範圍。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檢討預計於 2020 年年初展開，檢討的項目包括津貼金額等。

搬遷津貼金額

35. 副主席詢問以何準則釐定試驗計劃的搬遷津貼金額，以及關愛基金推出名為“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住戶提供的搬遷津貼”的計劃的搬遷津貼金額。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關愛基金在考慮這兩項計劃的搬遷津貼金額時，已參考綜援計劃的搬遷津貼。潘兆平議員籲請政府當局為有需要家庭提高搬遷津貼的金額。

政府當局

36. 應副主席要求，勞福局局長答應以書面解釋為何上述計劃的搬遷津貼金額，均較發放予遷往私人樓宇的綜援受助人的搬遷津貼金額為高。

V.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立法會 CB(2)924/18-19(07)至(08)號文件]

37.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

38. 5 個團體應事務委員會邀請出席會議，表達對基金的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

39. 關於基金下新公屋屋邨("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資助期，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把社區支援計劃常規化。在常規化措施下，計劃資助期將延長至"N+36 個月"，其中"N"代表有關新屋邨居民入伙所需的時間，而"36 個月"則為批核期的上限。

40. 關於向在社區支援計劃下為新屋邨居民服務的社工隊("社工隊")提供專用會址，勞福局局長表示，由於新屋邨大部分地方已用作提供住宅單位及各類設施，難以找到新地方作為社工隊的會址。儘管如此，勞福局會與相關政府部門探討在新屋邨物色臨時地方作此用途是否可行。

41. 對於新屋邨入伙期間各類社區服務供應不足的問題，勞福局局長表示，為方便居民盡早遷入新屋邨，新屋邨會優先提供住宅單位。2018年12月，政府當局已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為長者服務及設施訂明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至於幼兒照顧設施，政府當局亦會將相關規劃比率加入《規劃標準》。這些規劃比率有助加快在新落成屋邨提供有關設施。然而，由於空間所限，部分新屋邨未能提供公眾街市等設施。

42. 至於社區支援計劃的服務範圍，勞福局局長表示，基金沒有限制社區支援計劃的服務範圍，惟有關服務須符合基金的目標；而政府當局則會考慮如何協助社區支援計劃的社工隊，向新屋邨居民提供更妥善的服務。關於社區支援計劃下在新屋邨提供服務的社工人數，勞福局局長表示，除居民人數外，新屋邨的入伙速度亦是決定在該屋邨工作的社工人數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

43. 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團體提出的意見，考慮會否改善基金項目的現行安排。應張超雄議員的要求，勞福局局長答應就團體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9年4月30日隨立法會CB(2)132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在新公共租住房屋屋邨向社工隊提供專用會址

44. 副主席表示，部分社工隊在新屋邨入伙階段使用互助委員會辦事處作為臨時辦公地點。

由於這些辦事處沒有洗手間、圖文傳真線等基本設施，此安排極不理想。主席補充，儘管部分社工隊獲提供臨時會址，卻不能在社區支援計劃整個資助期內使用該處所。主席及副主席呼籲政府當局在新屋邨的規劃階段為社工隊預留合適處所作會址用途。

45.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房屋委員會會盡量善用新屋邨發展項目的空間，興建出租住宅單位及為永久服務提供設施。鑒於社區支援計劃具時限性，政府當局難以在新屋邨為社工隊提供專用會址。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與相關政府部門探討在資助期內為社工隊物色臨時處所作臨時會址是否可行。

延長新公共租住房屋屋邨的社區支援計劃資助期

46. 副主席詢問"N"是否代表新屋邨全數居民入伙所需的時間。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過往經驗，約八成居民會在新屋邨落成後不久遷入。為此，政府當局將"N"設定為八成居民入伙所需的時間；如有需要，此百分比可予調整。勞福局局長又表示，由於基金項目旨在協助在社區中建立互助網絡，希望已適應新環境的居民可透過支援網絡幫助新入伙的居民。

47. 張超雄議員認為，建立社會資本有賴非政府機構與居民之間互相信任，而只有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能持續一段足夠長的時間，互信才能建立。張議員及主席認為擬議的資助期(即 N+36 個月)仍屬過短，他們呼籲政府當局延長批核期上限至 36 個月以上，以利建立社會資本。

48.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社區支援計劃的資助期為 2 至 3 年。將資助期延長至 N+36 個月，在新屋邨落成後 2 或 3 年遷入的居民，仍可享受社區支援計劃的服務。假如八成居民遷入新屋邨所需時間較長，資助期或會多於 3 年。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社區支援計劃的發展，並在有關措施推行一段時間後考慮檢討資助期。

49. 至於副主席詢問社區支援計劃常規化的時間表及推行細節，勞福局局長表示，基金網站會於 2019 年 4 月提供更多有關社區支援計劃的資料。

在新公共租住房屋屋邨適時提供社區服務

50. 張超雄議員指出，新屋邨入伙時各類服務(包括社會福利、教育、交通及醫療)均未有提供。他記得約 20 年前，政府當局曾在屬東涌第一期發展的富東邨採取社區為本及綜合服務模式("該服務模式")提供服務。在此服務模式下，有關社工隊接觸將遷入富東邨的居民，務求在入伙階段向他們提供適時的社區服務。張議員詢問為何當局自此之後再沒有採用該服務模式向新屋邨居民提供社區服務。

51. 勞福局局長記得曾成立兩支綜合服務隊在富東邨提供服務，而根據香港理工大學就該服務模式所作的評估結果，逸東邨亦有成立綜合服務隊。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於在新屋邨以綜合模式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持開放態度，並願意在有需要時與社福界探討此課題。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定位

52. 鄭松泰議員表示，根據最新一期基金通訊，基金委員會主席及 9 名委員(包括基金委員會轄下評審及評估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將分別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卸任，即表示基金委員會約半數成員將有變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藉此機會檢討基金的定位，讓多些非政府機構參與基金項目。他亦關注到，小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均已服務多年，他們卸任會否對基金申請的評審及評估有所影響。

53.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部分基金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由於他們在同一時間獲得委任，當中有部分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委員難免會於同一時間卸任。為使基金委員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保持一定程度的延續性，當局會視乎情況委任委員在一段持間內擔任不同

職位，例如主席或副主席，讓委員可在基金委員會及轄下各小組委員會服務較長時間。

政府當局

54. 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成立基金的目的是透過鼓勵鄰里互助、社區參與及跨界別合作，以推廣社會資本發展。大部分基金項目均由社區主導，政府當局歡迎有關在社區發展社會資本的建議。應副主席要求，勞福局局長答應提供自基金於 2002 年成立以來，過往在基金下推出的項目的主題的資料，以便委員了解基金項目的範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隨立法會 CB(2)132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案

55. 副主席動議下述議案：

"政府在《2018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將會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建立社區支援網絡項目，使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常規化。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常規化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細節及公布時間表，推行整全新公屋邨服務規劃，並為新屋邨社工隊服務計劃預留足夠項目服務年期的合適邨內服務單位，以及把現時的服務計劃年期(N+36個月)增至6年，以便支援居民需要。"

56.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VI. 其他事項

特別會議

57.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4 月 2 日舉行特別會議，就"檢視本港貧窮情況及訂立減貧目標"聽取公眾意見。

經辦人/部門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5 月 8 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5 分舉行的會議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團體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
1.	監察公共屋邨福利規劃聯盟	立法會 CB(2)924/17-18(09)號文件
2.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檢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下新公共租住房屋社區支援計劃("社區支援計劃")的服務範圍，使之更切合居民的需要。社區支援計劃亦應涵蓋提供有關社區內可供使用的各類服務及設施(例如交通資料、學校及商鋪)的資訊。 • 在計劃整個資助期內，應在新屋邨提供專用會址予服務新公共租住房屋屋邨("新屋邨")的社工隊("社工隊")。 • 應制訂新屋邨的社工對居民比例。
3.	社區發展陣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新屋邨的入伙時間長，社區支援計劃的資助期應延長至 6 年。
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賽馬會新屋邨支援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新屋邨的入伙時間長，社區支援計劃的資助期應為 36 個月以上。社工隊在新屋邨應獲提供專用會址。 •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社區支援計劃下提供轉介及支援服務，以及協助居民適應新社區的服務。 • 勞工及福利局或運輸及房屋局應向社工隊提供居民的基本背景資料，讓社工隊可擬訂合適的服務計劃，適時向他們提供服務。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
5.	香港宣教會恩霖社區服務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延長社區支援計劃的資助期，讓社工隊可有更多時間在新屋邨協助建立自助小組。• 政府當局應提供延長社區支援計劃資助期的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5月8日